附件1：

2017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县(市、区) | 建设单位 | 建设年限 | 建设内容及规模 | 计划  投资 | 申请奖补资金 | 备注 |
| （一） | 品牌营销推介类项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 | 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 | 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、项目序号必须按通知上重点支持的三类项目分类填报，建设单位填报企业名称；

2、备注填写项目核准、审批或备案文号。

附件2：

2017年大湘西地区茶叶公共品牌建设项目

申报要求及说明

一、项目申报总体要求

1、企业必须统一按要求全部规范使用“潇湘”茶公共品牌商标、溯源体系和VIS；

2、所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实际、真实有效，由县发改部门对资料真实性审核并负责；

3、品牌建设示范类和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，申报单位自有资金不得低于70%；

4、2016年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任务没有完成的，不得申报2017年度项目计划；

5、已被湖南省大湘西茶产业发展促进会作自动退会或予以除名的企业（名单另发），不得申报2017年度项目计划。

二、品牌宣传推广类项目申报说明

**1、潇湘茶品牌宣传推介**

品牌专项推介会原则上由市州、县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会同促进会主办，也可由企业单位主办，申报要明确具体时间（年月）、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；专项宣传活动及广告投放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组织并申报。

**2、潇湘茶品牌营销体系建设**

要求说明建设具体地点（xx市（县）xx路xx号）、面积，为单品牌店或双品牌店，并附有房屋产权或租赁凭证；

**3、省内外主要茶业展会组织及参展补贴**

原则上由促进会按预案统一组织参展，各企业单位按通知预先报名。要求会员企业每年至少参加省内、省外展会各一次。

**4、其他**

包括产品质量检测、评比培训等项目，原则上由促进会统一申报。

三、品牌建设示范类项目申报说明

**1、潇湘茶公共电商平台**

该项目为服务全体会员企业的公共电商平台，项目承担单位要按国家要求完成相关审批备案等前期工作，并附审批备案文件。

**2、现代化茶叶加工生产线**

重点扶持现代化、标准化的绿茶、红茶加工生产线建设和改造。优先支持古丈毛尖、黄金茶、碣滩茶、石门银峰等二级品牌生产线改造，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完备的项目。申报项目要提供与供货商签订的正式合同（含报价、设备清单）以及支付凭证、发票等资料。原则上2016年6月30日以前（以正式发票为准）竣工项目不予安排。

**3、潇湘茶包装设计规范**

采取自主竞争、招标、公开征集等方式申报，在完成设计方案，由促进会组织研究审核后予以安排。

四、大湘西茶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申报说明

通知_湘发改西开[2017]19号已完成项目审批备案等前期工作，或者已开工建设，并附项目审批备案文件。